

(立法會秘書處撮譯本，只供議員參考)

(城巴有限公司用箋)

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劉議員：

票價調整機制

本公司察悉閣下對專利巴士的調整票價機制感興趣，謹藉此機會感謝閣下的關注，並向閣下提供若干背景資料，告知閣下本公司對此事的看法。

首先，本公司完全支持以方程式為基礎，進行票價檢討的目標，從而令票價可以自動及客觀地獲得調整。然而，主要問題在於如何確定及量度相對的成本因素，使巴士營辦商可以提供符合這些成本的服務。

據很多評論者所述，有建議以消費物價指數作為量度巴士業一般成本浮動的基礎，但若仔細看看巴士營運的成本便可發覺，超過45%用在員工薪酬，13%用於燃油開支，兩者並不會直接跟隨消費物價指數變動，本公司只有低於10%的整體成本可受惠於本地通縮，而其餘的90%與消費物價指數無關。

舉例而言，儘管近數年來經濟衰退，但本公司員工的薪酬並沒有隨通縮而下調。此外，燃料及零件價格大幅上升，第三者保險的保險費及隧道費增加，而影響此等成本的因素，完全非巴士營辦商所能控制，亦顯然與本地的消費物價指數無關。

在採用任何新機制之前，應注意到政府已根據“經修訂的考慮多方面因素做法”，對票價作出規管。有關方面在釐定票價時已考慮各個因素，而此做法將於2000年12月起計5年後才作檢討。在此期間，任何有關薪酬協議及分紅等事宜，均受到與調整票價有關的該個“做法”規限。當考慮必須訂定“具前瞻性”的新機制時，這點至為重要。

除考慮成本因素外，釐定票價過程的根本目標應以激勵為本，即應鼓勵巴士公司努力作出提高效率的改善工作。因此，本公司希望閣下就票價調整機制進行任何討論時，應考慮本公司的營運環境，現時所面對的不利的市場情況，以及本公司工作人員為香港服務的熱誠。

本公司亦想指出，香港的專營巴士營辦商以社會接受的票價及沒有任何直接資助的情況下，為市民提供有效率的優質公共運輸服務而馳名於世。香港在這方面的成就，歸因於巴士營辦商採用審慎的商業原則，該原則帶來合理的回報，從而鼓勵繼續投資。在困難時期，本公司員工仍保持一定的穩定性，甚至最近在成本上漲及盈利下降的艱難時期，亦可為乘客提供票價優惠。

毫無疑問，任何新機制必須是公平及為所有受影響人士作出令人滿意的安排，才會成功。就此方面，本公司保證會在各方面與政府合作，為日後制訂一個切實可行的機制。本公司希望當政府就此事進行較廣泛的諮詢時，獲得閣下盡可能的諒解及支持。

董事總經理

李日新

2005年2月2日

m6032